**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112學年度**

**第1、2、3次國小附幼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一）教育部訂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教育照顧法施行細則」

（二）教育部訂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

(三) 教育部訂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四）嘉義縣政府112年6月30日府教幼字第1120158452號函。

二、代理教師招聘類別及缺額：

（一）幼兒園一般教師：（**實缺代理教師**）2名。

三、報名資格：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品德優良並且無不良紀錄者。

（二）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各款及第卅三條之情事者。

（三）符合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及相關法規之規定。

（1）**幼兒園一般教師**：須具備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

四、報名資料：

（一）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及准考證（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

（二）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1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5. 幼兒園一般教師到職前2年內曾任職於幼兒園者，須繳交已接受8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且在2年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其他人員(如未曾任職者、超過2年以上未曾任職者)則須繳交任職前最近一年內之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證明文件。

五、報名相關事項：

（一）報名方式：

1、親自至學校報名，亦可出示委託書委託報名。

2、請報名人員至上開網站下載報名表，填妥資料後，於期限內連同相關證件掃描檔 EMAIL至本校公務信箱([aljes@mail.cyc.edu.tw](mailto:shtps@mail.cyc.edu.tw))，並註明參加112學年度國小附幼代理教師甄選。

（二）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幼兒園。

（校址：嘉義縣阿里山鄉樂野村1鄰31號），聯絡電話05-2561180-60。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一）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1. 公告時間為112年7月11日至112年7月17日止。
2. 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 ( <http://www.cyc.edu.tw>）、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選聘網(http://tsn.moe.edu.tw)及本校網站（http://www.aljes.cyc.edu.tw/）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二）報名日期：112年7月12日8時至112年7月17日12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三）報名須檢附報名表。

（四）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

1. 甄試日期：

(1)第1次甄選

112年7月18日(星期二)上午9時開始。

(2)第2次甄選

112年7月18日(星期二)上午11時開始。

(3)第3次甄選

112年7月18日(星期二)下午13時30分開始。

(4)請提早10分鐘至幼兒園完成報到, 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

入場應試。

1. 甄試地點：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音樂教室。

（五）成績公告日期：於徵選當日17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六）成績複查時間：112年7月19日上午9時，持身分證向本校申請。

（七）報到：

1. 正取人員：於112年8月1日10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2.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3.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113年4月30日止。

（八）繳交體檢表：錄取人員須於112年8月31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Ｘ光透視）。 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九）本簡章如有補充事項或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網站、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一）試教及口試成績各占50%。

1. 口試50﹪：10~15分鐘。

口試內容包括：教育理念、專業知識、儀表修養、表達能力。

2. 試教50﹪：

(1) 時間：每位應考人員教學演示時間10分鐘。

(2) 範圍：試教單元請自選（請教學演示人員檢附教案三份）。

(3) 教具：演試教具請教學者自行準備。

（二）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5分者，不予錄取；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三）成績計算=試教（50 ％）+口試（5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四）具備鄒語族語認證**初級**資格外加總分百分之五；具備鄒語族語認證**中級以上**資格外加總分百分之十，具備鄒語族語認證**中高級以上**資格外加總分百分之十五，具備鄒語族語認證**高級以上**資格外加總分百分之二十。

八、附則：

（一）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本校112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聘任期限：長期代理教師代理聘任期限依所代理職缺出缺聘任期限而定，聘任期限依縣府核定公文為準。

(三)依據本府95年10月17日府人任字第0950140866號函規定，自96學年度（96年8月 1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

提敘薪級。

（四）待遇

1.代理教師待遇支給標準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

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2.錄取教師資料經呈報縣府核准後依規定敘薪，嗣後若因故無法辦理教師敘薪者，

應即無條件自動解聘，並溯自到職日生效，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救濟。

（五）錄取人員如因故於聘用期間離職，服務證明本校將不予註記「服務成績優良」。

（六）因本校為原住民族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代理教師於寒、暑假均需全日上班。

（七）代理教師代理期間表現不佳者，得移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中止代理；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與本校教評會決議事項辦理。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 貴校代理教師甄選，願據實具結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絕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前述情事，願無條件接受取消代理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 致

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附註：

教師法第十四條：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3.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4.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5.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6.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7.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8.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9.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10.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1.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3.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4.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5.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6.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7.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8.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9.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10.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1.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2.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3.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四、本人經甄選錄取為代理教師，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應無條件自報到日解聘。

五、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六、代理原因消失之日起無條件解職，絕無異議。

七、如本人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絕無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112學年度**

**國小附幼代理教師第 次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甄試科目： 類 | | |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主辦單位填寫）： | | |
| 姓 名 |  | | 出生年月日 | | 年 月 日 | | | | 性別 | |  | | 兵役 | □免服役  □服役期滿(退伍) | |
| 身分證  字號 |  | | 婚姻狀況 | | □已婚 □未婚 | | | | | | | | | 請黏貼二吋相片 | |
| 地址 |  | | | | | | | 電話 | ( )- | | | | |
| 手機 |  | | | | |
| 學 歷  (1.教師資格)  (2.最高學歷) | 1.大學畢業校名：( )( )系( )所 | | | | | | | | | | | | |
| 2.大學畢業校名：( )( )系( )所 | | | | | | | | | | | | |
| 經 歷 | 序號 | 曾服務  單位 | 職稱 | 起迄年月 | | 序號 | 曾服務  單位 | | | 職稱 | | 起迄年月 | | 備註 | |
| 1 |  |  |  | | 3 |  | | |  | |  | |  | |
| 2 |  |  |  | | 4 |  | | |  | |  | |  | |
| 合格教師證書 | 證書階段別 | | 證書類別 | | | 證書字號 | | | | 發證日期 | | | | | 發證機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 (1) 報名表及准考證各一份  □ (2)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1張貼於報名表，另1張貼於准考證）。  □ (3) 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5) 幼教教師證(必備)  □ (6) 切結書  □ (7) 其他 報考人員簽名： | | | | | | |
| 審核 | 初審人員 |  | 復審人員 |  | 校長 |  |

簡要自述(500字以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112學年度**  **第1學期國小附幼代理教師第 次甄選准考證** | | |
| **編 號** |  | 最近３個月內脫帽 正面半身照片 |
| **科 目** | **國小附幼代理教師** |
| **姓 名** |  |

**一、甄試日期：112年 月 日（星期 ） 時 分起。**

**二、地點：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

**三、應試者未攜帶本證及未準時入場者，取消考試資格。**

**四、試教或口試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五、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六、錄取名單於甄試當日17時前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及本校網站公佈欄。**

­­­**………………………………………………………………………………………………**

委 託 書

本人 擬參加貴校本次代理教師甄試報名，惟因故無法親自報名，特委託他人持本人證件代辦報名手續。

受託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證字號：

與委託人之關係：

委託人：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